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降低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及项目管理人才争夺激烈，导致行业内人才流动性相对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项目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72.96%和87.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选择其他工程技术服务单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总部和各工作现场的信息传递不畅通、分包单位的质量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经济景气度不佳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有所缩减，从而对工程技术服务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

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2014年所得税减按15%缴纳。

按照《关于落实新党发【2010】18号文件有关地方税收若干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地发【2011】71号）有关规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核定减免公司2014年营业税及附加税共计125,600.00元。

按照《关于调整就业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2】49号）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26,417.36元、398,360.48元。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或者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税收负担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资质不足产生的风险

根据2004年7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承揽的部分工程不符合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7月23日，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6月20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程管理企业资质和服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就违规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桂久军承担。

七、办公楼租期较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系租赁的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的闲置宿舍楼，租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13万元，租期到期后，公司能否按照原租金继续承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间接持有公司63.34%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内控风险

2015年7月1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2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三、项目管理风险	2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2
六、经营资质不足产生的风险	3
七、办公楼租期较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4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九、公司内控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六、挂牌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6
五、公司的独立性	76
六、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1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三、审计意见.....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税项.....	1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4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泓坤股份	指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泓坤工程、泓坤工程有限	指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泓坤园林	指	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泓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久久投资	指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系泓坤股份之控股股东
融汇建设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元正律所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业主、建设单位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

		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QHSE	指	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久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

邮编：834000

董事会秘书：陈燕

所属行业：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59915655-3

联系电话：0990-6886727

传真：0990-6886727

邮箱：xjhkgf@sina.com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

主要业务：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泓坤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7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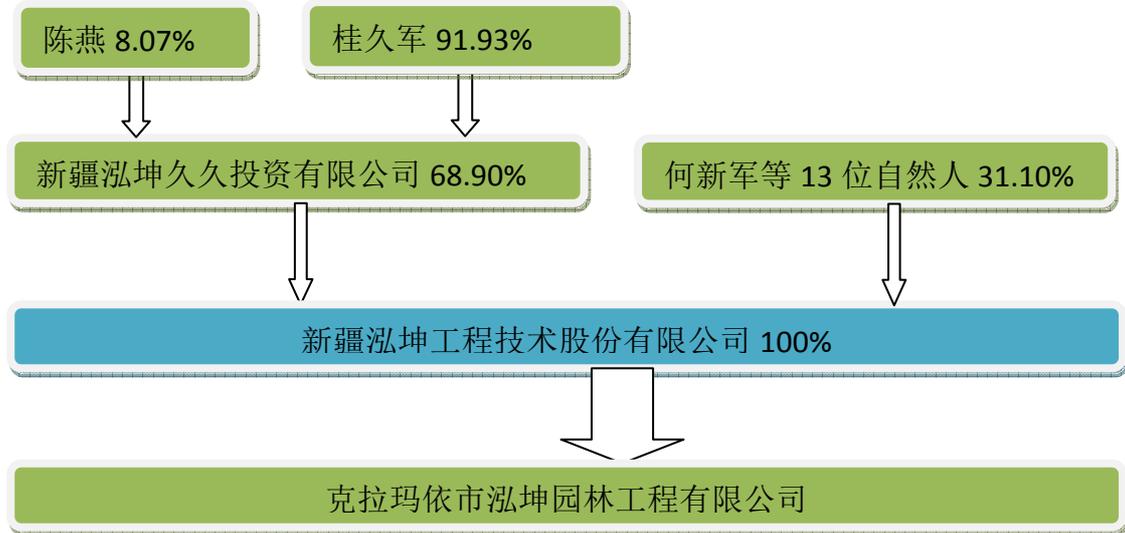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本次申请挂牌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4,823,000.00	
2	何新军	发起人	466,900.00	
3	路志伟	发起人	389,200.00	
4	张涛	发起人	310,800.00	
5	米国轩	发起人	310,800.00	
6	孙克元	发起人	155,400.00	
7	陈德毅	发起人	77,700.00	
8	李刚	发起人	77,700.00	
9	朱永生	发起人	77,700.00	
10	曹攀	发起人	77,700.00	
11	刘粤梅	发起人	77,700.00	
12	田友刚	发起人	62,300.00	
13	景科	发起人	62,300.00	
14	刘德奎	发起人	30,800.00	
合计			7,000,000.00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久久投资，久久投资直接持有泓坤股份 48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0%。久久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2013 年 9 月 22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20261。

久久投资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真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久久投资未开展过任何基金募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久军。桂久军持有久久投资 91.93% 的股权，久久投资持有泓坤股份 68.90% 的股份，桂久军间接持有泓坤股份 63.34%，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桂久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09 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新疆油田重油开发公司，从事油田项目施工工作；199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克拉玛依市华

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施工工作，历任施工队长、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泓坤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7月，公司成立之初，桂久军持有公司40%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013年10月，股东会决议将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久久投资，此时桂久军持有久久投资74%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桂久军间接持有公司74%的股权，自此之后，桂久军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以上，同时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久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 限公司	4,823,000.00	68.90
2	何新军	466,900.00	6.67
3	路志伟	389,200.00	5.56
4	张涛	310,800.00	4.44
5	米国轩	310,800.00	4.44
6	孙克元	155,400.00	2.22
7	陈德毅	77,700.00	1.11
8	李刚	77,700.00	1.11
9	朱永生	77,700.00	1.11
10	曹攀	77,700.00	1.11
11	刘粤梅	77,700.00	1.11
12	田友刚	62,300.00	0.89
13	景科	62,300.00	0.89
14	刘德奎	30,800.00	0.44
	合计	7,000,000.00	100.00

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中，其中 13 名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主体资格。法人股东久久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200050024051 的《营业执照》，具备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泓坤股份前身系泓坤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由桂久军、方新铭、何新军、罗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前缴纳，二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前缴纳。

2012 年 6 月 26 日，泓坤工程有限（筹）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2】第 004894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12】031 号《验资报告》，对泓坤工程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泓坤工程有限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久军	40	20	40
2	方新铭	20	10	20
3	何新军	20	10	20
4	罗浩	20	10	20
合计		100	50	100

2012年6月29日,泓坤工程有限向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2012年7月3日,泓坤工程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为其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500202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泓坤工程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克拉玛依市碧水路67-1-1号;

法定代表人:桂久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期限:十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泓坤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桂久军、方新铭、何新军、罗浩四名原始股东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原股东方新铭、罗浩、何新军、桂久军分别与久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铭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2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久久投资;罗浩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2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久久投资,桂久军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久久投资,何新军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2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久久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原股东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由久久投资继续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33,798.15元,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相当,价格合理,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	100
合计		100	50	100

2013年12月5日,泓坤工程有限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股东变更做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3、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450万元。(2) 增加12名股东,增加人员为张涛、路志伟、刘德奎、孟留君、陈德毅、李刚、曹攀、米国轩、朱永生、刘粤梅、庞治社、孙克元。(3)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前实缴出资(万元)	本期增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占比(%)	增资后实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实缴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90.00	340.00	75.56	340.00	75.56	货币
2	刘德奎			2.00	2.00	0.44	2.00	0.44	货币
3	张涛			20.00	20.00	4.44	20.00	4.44	货币
4	路志伟			25.00	25.00	5.56	25.00	5.56	货币
5	孟留君			3.00	3.00	0.67	3.00	0.67	货币
6	陈德毅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7	米国轩			20.00	20.00	4.44	20.00	4.44	货币
8	庞治社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9	李刚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10	朱永生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11	孙克元			10.00	10.00	2.22	10.00	2.22	货币
12	曹攀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前实缴出资(万元)	本期增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占比(%)	增资后实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是实缴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3	刘粤梅			5.00	5.00	1.11	5.00	1.11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40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2013年12月23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13】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久久投资、张涛、路志伟、刘德奎、孟留君、陈德毅、李刚、曹攀、米国轩、朱永生、刘粤梅、庞治社、孙克元缴纳的新增出资四百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其中50万元系久久投资补交前期认缴出资款,350万元系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泓坤工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6502000500202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泓坤工程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桂久军

注册资本:450万元

经营期限:十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1日,泓坤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久久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7%)转让给何新军;(2) 公司股东庞治社将其持有公司5万元的股权(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 转让给方新铭; (3) 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由久久投资出资 172.30 万元、何新军出资 16.69 万元、刘德奎出资 1.08 万元、张涛出资 11.08 万元、路志伟出资 13.92 万元、孟留君出资 1.69 万、陈德毅出资 2.77 万、米国轩出资 11.08 万元、方新铭出资 2.77 万元、李刚出资 2.77 万元、朱永生出资 2.77 万元、孙克元出资 2.77 万元、曹攀出资 2.77 万元、刘粤梅出资 2.77 万元; (4) 决定将公司经营年限由十年变更为长期。

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前出资额占比 (%)	股权转让 (万元)	本期增加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占比 (%)	出资方式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75.56	-30.00	172.30	482.30	68.90	货币
2	何新军			30.00	16.69	46.69	6.67	货币
3	刘德奎	2.00	0.44		1.08	3.08	0.44	货币
4	张涛	20.00	4.44		11.08	31.08	4.44	货币
5	路志伟	25.00	5.56		13.92	38.92	5.56	货币
6	孟留君	3.00	0.67		1.69	4.69	0.67	货币
7	陈德毅	5.00	1.11		2.77	7.77	1.11	货币
8	米国轩	20.00	4.44		11.08	31.08	4.44	货币
9	庞治社	5.00	1.11	-5.00		-	-	货币
10	方新铭			5.00	2.77	7.77	1.11	货币
11	李刚	5.00	1.11		2.77	7.77	1.11	货币
12	朱永生	5.00	1.11		2.77	7.77	1.11	货币
13	孙克元	10.00	2.22		5.54	15.54	2.22	货币
14	曹攀	5.00	1.11		2.77	7.77	1.11	货币
15	刘粤梅	5.00	1.11		2.77	7.77	1.11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250.00	7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1 日, 股东久久投资与何新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久久投资将持有泓坤工程有限 3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新军。

2014年3月1日, 股东庞治社与方新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庞治社将持有泓坤工程有限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新铭。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 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4,637,518.18元, 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相当, 价格合理, 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3月1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共同签字盖章。

2014年3月24日,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泓坤工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050020261的《营业执照》。增资完后泓坤工程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桂久军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15日,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14】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4年5月15日, 公司已收到久久投资、何新军、张涛、路志伟、孟留君、陈德毅、米国轩、方新铭、李刚、朱永生、孙克元、曹攀、刘粤梅共同缴纳的新增出资250万元整, 均为货币出资。

5、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4年8月1日, 泓坤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 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投资与资产管理; 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

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

2014年8月6日，泓坤工程有限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14年8月7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泓坤工程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同意股东方新铭将其持有泓坤工程有限6.23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9%）转让给新股东田友刚；(2) 同意股东方新铭将其持有泓坤工程有限1.54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转让给新股东景科；(3) 同意股东孟留君将其持有泓坤工程有限4.69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7%）转让给新股东景科；(4)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额占比(%)	股权转让(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占比(%)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482.3	68.9		482.30	68.90
2	何新军	46.69	6.67		46.69	6.67
3	刘德奎	3.08	0.44		3.08	0.44
4	张涛	31.08	4.44		31.08	4.44
5	路志伟	38.92	5.56		38.92	5.56
6	孟留君	4.69	0.67	-4.69	-	-
7	陈德毅	7.77	1.11		7.77	1.11
8	米国轩	31.08	4.44		31.08	4.44
9	方新铭	7.77	1.11	-7.77	-	-
10	李刚	7.77	1.11		7.77	1.11
11	朱永生	7.77	1.11		7.77	1.11
12	孙克元	15.54	2.22		15.54	2.22
13	曹攀	7.77	1.11		7.77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额占比(%)	股权转让(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占比(%)
14	刘粤梅	7.77	1.11		7.77	1.11
15	田友刚			6.23	6.23	0.89
16	景科			6.23	6.23	0.89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015年3月18日,原股东方新铭与田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铭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6.23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9%)以人民币7.1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友刚;2015年3月18日,原股东方新铭与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铭将其持有泓坤工程有限1.54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以人民币1.7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科;2015年3月18日,原股东孟留君与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留君将其持有的泓坤工程有限4.69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7%)以人民币5.3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科。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15元,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7,901,403.98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相当,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7、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9日,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泓坤工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579,484.08元。

2015年6月21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34号”《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889.76万元。

2015年7月7日,泓坤工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6号”《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34号”《评估报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7日,泓坤工程有限的全体股东久久投资和何新军等1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泓坤工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泓坤工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年7月7日,发起人久久投资和何新军等13名自然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选举桂久军、何新军、陈燕、张涛和景科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陈德毅和李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将公司原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变更为“工程管理、油田技术、其他商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桂久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何新军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德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7日,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914号”《验资报告》,对泓坤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7日,泓坤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泓坤工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00万元,各股东以泓坤工程有限截至2015年5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79,484.08 元以 1:0.8159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共折股 7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7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200050020261。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4,823,000.00	68.90
2	何新军	466,900.00	6.67
3	路志伟	389,200.00	5.56
4	张涛	310,800.00	4.44
5	米国轩	310,800.00	4.44
6	孙克元	155,400.00	2.22
7	陈德毅	77,700.00	1.11
8	李刚	77,700.00	1.11
9	朱永生	77,700.00	1.11
10	曹攀	77,700.00	1.11
11	刘粤梅	77,700.00	1.11
12	田友刚	62,300.00	0.89
13	景科	62,300.00	0.89
14	刘德奎	30,800.00	0.44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五) 重大投资情况

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泓坤股份的唯一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泓坤园林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24971；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宿舍楼 4 楼）；法定代表人：桂久军；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花卉销售；绿化管理；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桂久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何新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月，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重油公司，从事甲方现场代表工作；1995年4月至2012年7月，在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施工工作，历任施工员、施工部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12年7月至今，任泓坤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燕，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1986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工作，历任工程技术员、核算员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会计部主任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泓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张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5月，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2年7月，在克拉玛依市采鑫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油田项目施工工作，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今，任泓坤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5、景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9月，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泓坤股份董事兼泓坤园林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陈德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3月，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认证体系主管；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泓坤股份监事兼综合部主任。

2、李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1月，大专学历。2006-2012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造价员；2012至今任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预算员。

3、陈中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3月，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12年至今，任泓坤股份监事兼安全员。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桂久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何新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陈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6.88	1,554.61	1,007.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48	871.42	48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48	871.42	486.47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6	43.95	51.7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6	1.97	1.57
速动比率(倍)	1.44	1.77	1.5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1.39	2,013.67	1,478.14
净利润(万元)	120.06	84.95	9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9	88.94	9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06	54.48	8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09	58.47	86.71
毛利率(%)	29.50	16.39	24.93
净资产收益率(%)	14.23	12.59	25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3	8.07	2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1.9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	6.35	10.07
存货周转率(次)	3.99	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3.62	-318.15	26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3	5.33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张鹏、李永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关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6290280

经办律师：樊文江、刘忠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1368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徐太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板房租赁和车辆租赁服务。其中，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主营业务	9,780,748.12	97.67%	19,329,433.12	95.99%	12,881,275.83	87.15%
工程管理	8,535,598.12	85.24%	13,194,236.80	65.52%	11,728,770.83	79.35%
工程施工	1,245,150.00	12.43%	6,135,196.32	30.47%	1,152,505.00	7.80%
其他业务	233,170.23	2.33%	807,237.72	4.01%	1,900,093.72	12.85%
板房租赁	233,170.23	2.33%	580,336.75	2.88%	1,467,229.06	9.93%
车辆租赁 服务	--	--	226,900.97	1.13%	432,864.66	2.93%
合计	10,013,918.35	100.00%	20,136,670.84	100.00%	14,781,369.55	100.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81,275.83 元、19,329,433.12 元、9,780,748.12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7.15%、95.99%、97.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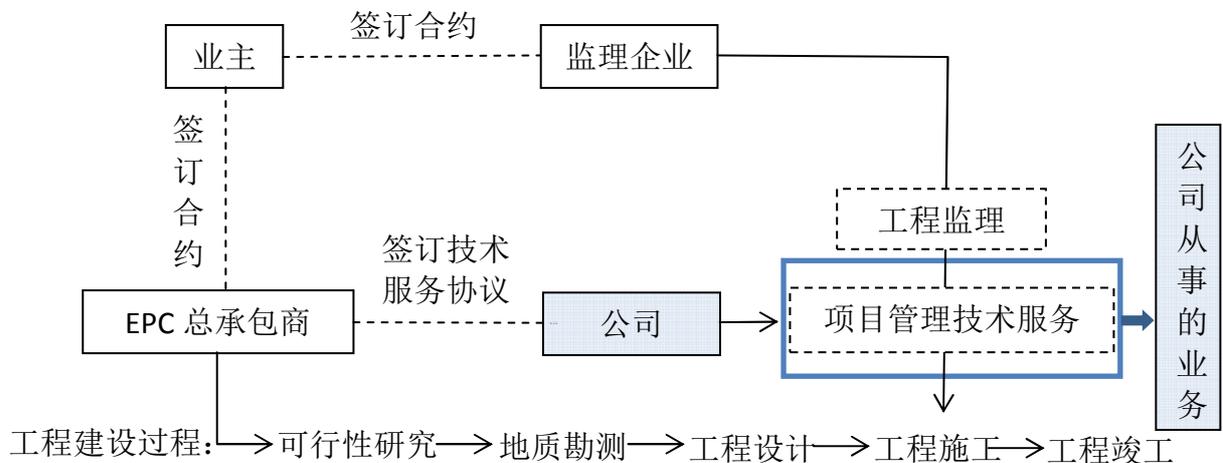
1、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提供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的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生产组织或单位的工作性质，工程项目管理可分为六种类型：①业主方的项目管理；②设计方的项目管理；③施工方的项目管理；④供货方的项目管理；⑤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商的项目管理；⑥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目前，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商的项目管理。公司受 EPC 总承包商委托，向 EPC 项目部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工程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建设流程图如下：



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环节之一。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主要任务为：组织工程施工、控制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服务内容包括：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工作范围管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HSE 管理、文档管理、采购监管、建造/安装监管等服务。

公司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率先倡导并大力实践具有国际化标准的 EPC 项目管理模式并具备 7 个 EPC 项目管理业绩。目前公司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正在参与工程教育基地实训基地、九公里 2#地块生态休闲居住区、克拉玛依绿色康城小学及幼儿园、克拉玛依西南科技园保障性住房、克拉玛依市中心城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工程等 11 个 EPC 项目管理工作。

2、工程施工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一般为 6-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承建的施工项目有 6 个，即 61#原油处理站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采油作业五区和六区办公楼维修及抗震加固工程、采油作业五区和六区办公楼外墙保温工程、北疆陆地搜救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工程中开工典礼所需的场地平整、新疆油田物资供应总公司仓储设施搬迁工程中开工典礼所需的场地平整、新疆油田物资供应总公司仓储设施搬迁工程中的临设办公基地工程所需的场地平整。

3、板房租赁

工程总承包商承租公司自有的活动板房 46 间。该活动板房作为工程现场的临设办公基地，用途为办公和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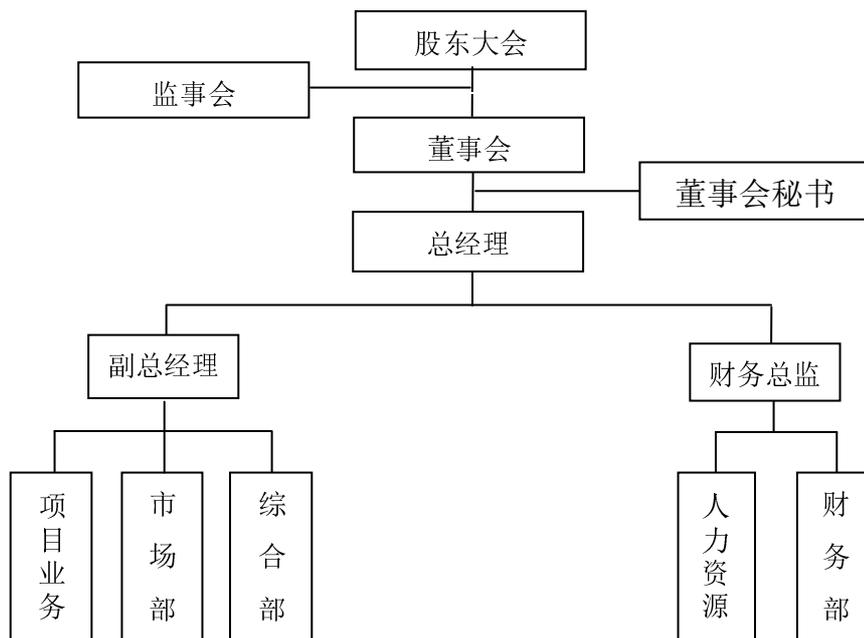
4、车辆租赁服务

工程总承包商租用公司自有车辆，供其工程管理人员在上下班、值班和工程现场检查过程中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

制定企业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账款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订企业的财务战略规划与年度财务计划；制订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监督落实企业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分析、上报董事会。

负责企业日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工作；负责编制、解释和分析企业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体系；负责企业各类资产的核算及管理，定期组织财产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

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根据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指示，做好企业项目投资的成本和盈利分析，参与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

规范、组织企业依法纳税工作，包括税款的计算、申报、及时缴纳等；拟定税务筹划方案，跟进以批准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审核内部各单位纳税申报表，检查、防范税务风险。

负责配合办理企业工商年检事宜；审核企业重大抵押担保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协助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投资项目竞标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部门，其核心职能是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

负责员工招聘、入职、考核、调动、离职等事宜；负责公司干部和员工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的管理；制订并监控公司系统薪酬成本的预算；核定公司员工工资、制订公司员工福利政策并管理和实施。

制订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制订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与子公司人事管理权限与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核定公司年度人员需求计划、确定各机构年度人员编制计划；监督、指导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人员培训工作的。

负责公司系统各级机构的设置、合并、更名、撤销等事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聘任、考核、交流与解聘；

3、综合部

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总务、采购管理等事务工作。

组织并安排公司内外的各类会议，并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完善和修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负责起草、审核、发布公司有关文件，并完成公司各类重要文档的收发登记和归档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分公司及办事处网络、电脑软硬件的安装和维护工作；根据公司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和维护工作；定期完成公司网站的信息整理和发布工作。

负责公司日常所需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和工程施工材料的采购；完成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和工程施工材料的建帐、保管、发放及有关登记工作；负责定购飞机票、火车票和饭票，会务订餐、订房，以及有关物品的采购与发放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设备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清洁、卫生和绿化，以及办公设施的维修及物业管理工作。

4、市场部

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开拓市场和维系客户等事务工作。

根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制定详细营销计划并监督实施；带领团队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实现市场发展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方案及报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甄别信息的真实性及可靠性，督促项目信息的跟踪及沟通，邀请目标客户到公司考察；进行有效的客户管理和沟

通,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并给予解决,建立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服务档案、质量跟踪及反馈)。

5、项目业务部

项目管理部是代表公司全面履行管理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部门,是公司发展全过程项目管理业务的核心部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面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组织各工程项目部相关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的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对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负责收集各工程项目部工程现场管理情况;参与各工程项目部人员工作绩效的考核;参与员工招聘、转正和管理过程的绩效考核;负责定期召开公司级生产、安全协调会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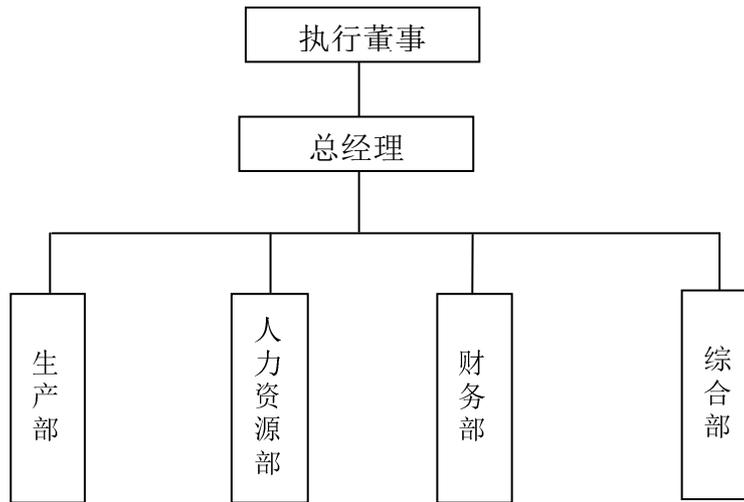
泓坤园林为泓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24971;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宿舍楼4楼);法定代表人:桂久军;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花卉销售;绿化管理;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业务

泓坤园林的主要业务为苗木种植与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泓坤园林尚未实现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2、内部组织结构

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取得资质情况

子公司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 新 0620 叁	2014.12.15

4、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交通运输设备。

子公司拥有的交通运输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福田轻卡	2014.3.16	1	66,647.00	48,180.23	72.29%

5、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 苗木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闫忠林	2014.3.20	1,500,000.00	2014.3.20-2015.12.1	正在履行

(2)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签署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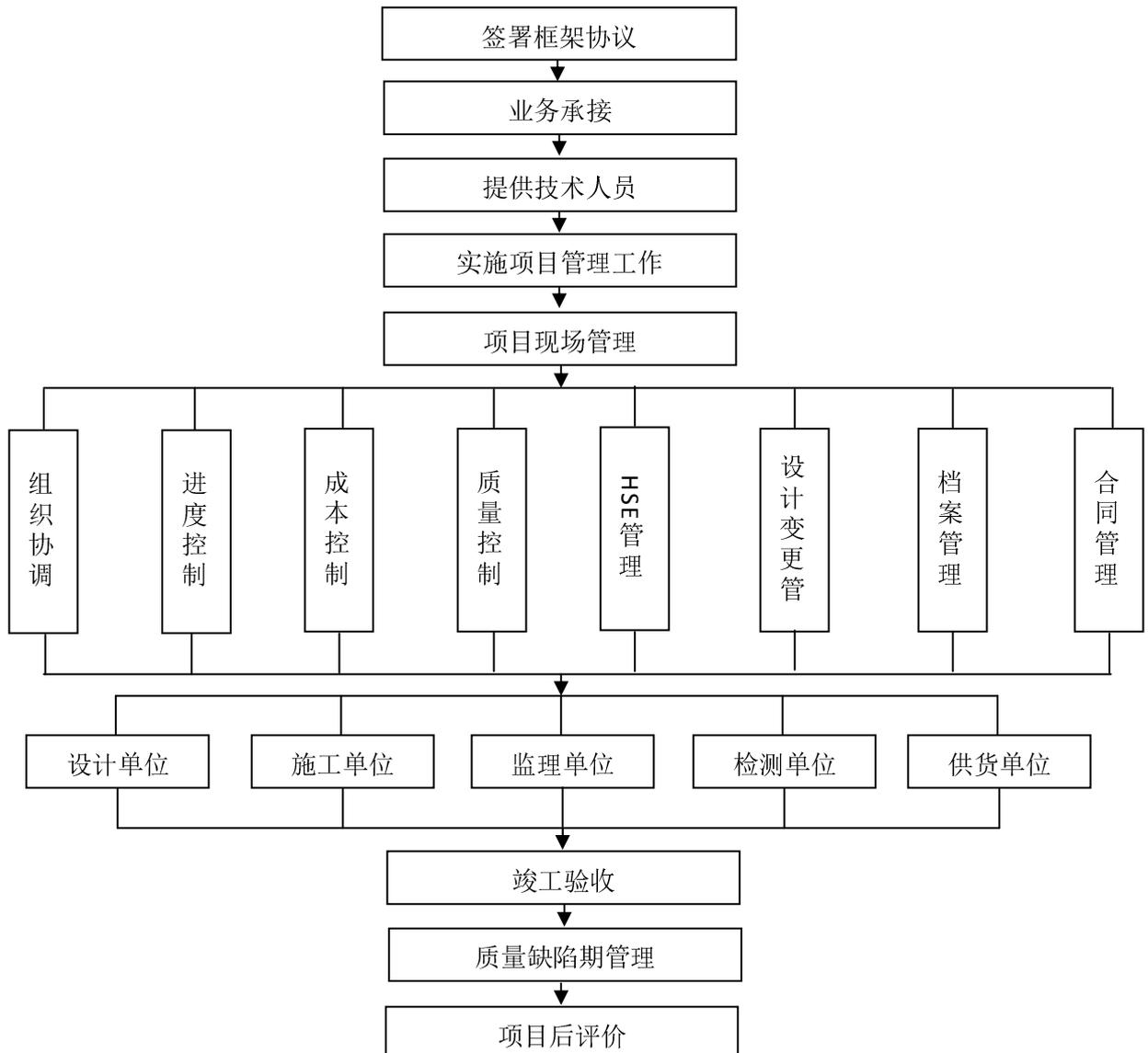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土地面积 (亩)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558.00	2014-2016: 16,740.00/年; 2017: 27,900.00/年; 2018: 39,060.00/年; 2019-2048: 按市场价确定	35年	正在履行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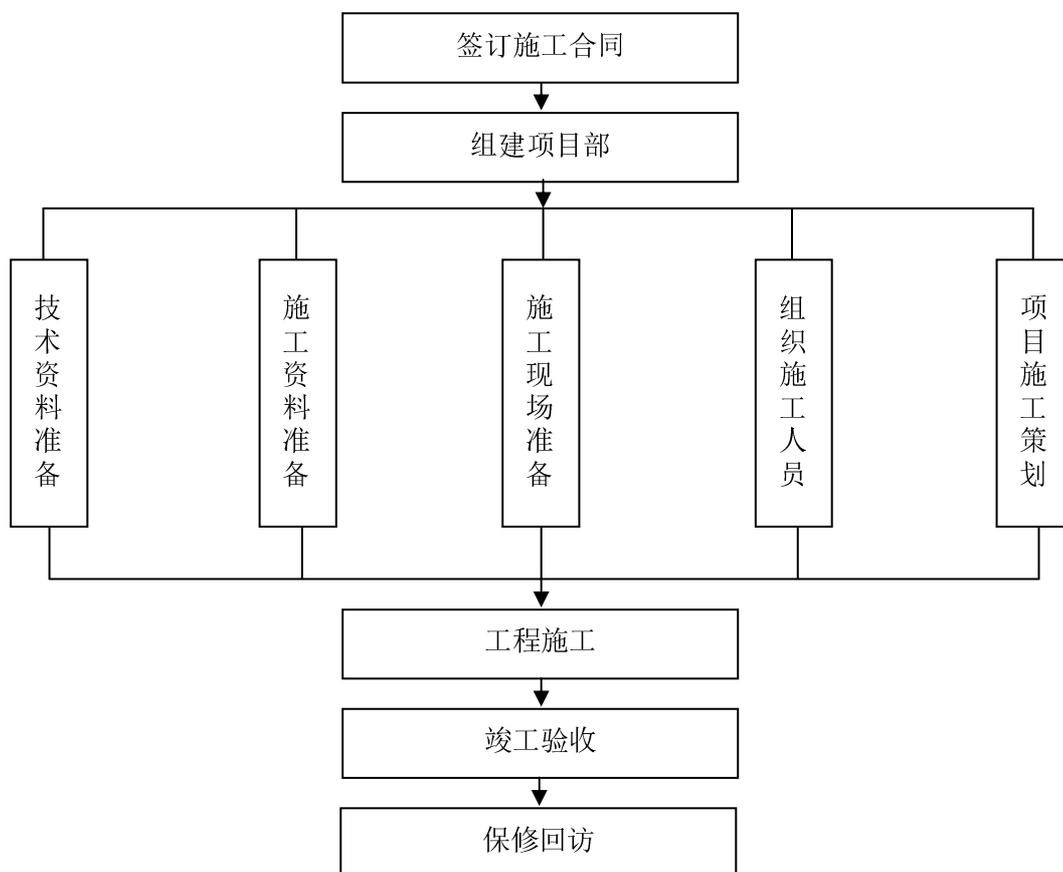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与EPC总承包商签署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项目所需，委派自有的技术人员为EPC总承包商承建的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另外，由于公司在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声誉，一些建设单位也会同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流程图如下：



2、工程施工服务流程

公司的工程施工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2、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没有注册商标。

3、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A3014065024006	2014.6.2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 [2015]002694	2015.6.19	2015.6.19 至 2018.6.18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依据 2004 年 7 月，建设部颁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公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工程施工的部分工程不符合建设部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不符合建设部相关规定的工程已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和第五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公司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相关合同履行期间的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5 年 7 月 23 日，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不存在工程管理企业资质和服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就违规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桂久军承担。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目前，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2、公司员工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注册的工程技术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具体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持有人数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师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助理工程师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
安全检查员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施工员	14	
质量检测员	4	
预算员	3	
资料员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中级会计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注：存在一人同时持有多种证书的情形。

公司员工资质满足工程资质的要求，不存在租用或挂靠员工资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等电子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1,834,769.23	682,419.46	1,152,349.77	62.81%
运输设备	726,330.77	309,710.23	416,620.54	57.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2,843.00	246,035.21	206,807.79	45.67%
合计	3,013,943.00	1,238,164.90	1,775,778.10	58.92%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	2014.07	1	20 年	515,000.00	494,614.58	96.04%
活动板房	2012.10	46	5 年	1,319,769.23	657,735.19	49.84%
合计				1,834,769.23	1,152,349.77	62.81%

2、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运输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五年）：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别克	2013.1.30	1	250,000.00	139,166.67	55.67%
北京现代	2013.1.30	1	150,000.00	83,500.00	55.67%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江铃轻卡	2014.8.26	1	76,330.77	66,662.21	87.33%
维拉克斯	2012.10.11	1	250,000.00	127,291.67	50.92%
合计		4	726,330.77	416,620.55	57.36%

公司自有车辆共5辆，其中1辆已在2014年对外处置了，公司对外出租的车辆有4辆，全部为公司所有，出租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资产名称	数量	权利人
1	新 JG1202	别克牌	2	泓坤股份
2	新 JF6180	维拉克斯	1	泓坤股份
3	新 JK2690	江铃牌	1	泓坤股份

由于上述租赁业务价格较低，加上各项支出较大，2015年公司决定停止车辆租赁服务业务，上述对外出租的车辆转为公司自用。

除上述车辆外，为满足项目及办公用车，公司还从外部单位或个人处租赁车辆使用，2015年公司从自然人陈子雷处租得26辆车用于公司项目及办公使用。

3、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三年）：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7	281,927.55	192,487.36	89,440.19	31.72%

4、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全站仪	2014.4.1	3	2	16,400.00	10,773.79	65.69%
混凝土搅拌机		5	3	32,400.00	25,731.00	79.42%
电焊机		5	2	10,720.00	8,513.47	79.42%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发电机组	2014.8.18	5	1	28,632.48	24,552.35	85.75%
发电机组	2014.8.27	5	1	28,632.48	24,552.35	85.75%
合计			9	116,784.96	94,122.96	80.6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76 人。

正式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 (含) 以下	15	20
26-30 (含) 岁	19	25
31-40 (含) 岁	15	20
40 岁 (含) 以上	27	35
合计	76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8	24
大专	51	67
大专以下	7	9
合计	76	100

(3)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总经理、副总经理	2	3
财务部	3	4
人力资源部	4	5
综合部	7	9
市场部	4	5
项目业务部	56	74
合计	7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桂久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新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桂久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3.38	63.34%
何新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6.69	6.67%
合计		490.07	70.01%

其中，桂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泓坤 63.34%的股份，共计 443.38 万股。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七) 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设立技术研发部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管理和工程施工的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收入 (元)	构成比 例 (%)
工程管理	8,535,598.12	85.24%	13,194,236.80	65.52%	11,728,770.83	79.35%
工程施工	1,245,150.00	12.43%	6,135,196.32	30.47%	1,152,505.00	7.80%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9,780,748.12	97.67%	19,329,433.12	95.99%	12,881,275.83	87.1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于需要专业工程技术和管理支持的工程建设方、施工方及工程相关方。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前 5 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8,535,598.12	85.24%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5,150.00	12.43%
合计		9,780,748.12	97.67%
2014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3,884,236.80	68.95%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48,400.00	23.58%
3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96,796.32	3.46%
合计		19,329,433.12	95.99%
2013 年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81,275.83	87.15%
合计		12,881,275.83	87.1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5%、95.99%和97.67%,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均在60%以上,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方,是每年的第一大客户。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揽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每年客户数量将呈增加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板房租赁和车辆租赁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板房租赁的客户为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客户租用公司的活动板房作为其在新疆油田物资供应总公司仓储设施搬迁工程中的临设办公基地。

报告期内,车辆租赁的客户为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的车辆供客户参与其工程项目的上下班、值班和工程现场检查过程中使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	233,170.23	2.33%	807,237.72	4.01%	1,900,093.72	12.85%
板房租赁	233,170.23	2.33%	580,336.75	2.88%	1,467,229.06	9.93%
车辆租赁服务	--	--	226,900.97	1.13%	432,864.66	2.93%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施工，发生的营业成本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1) 人工成本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工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工程管理	4,260,194.37	76.25%	7,980,441.46	81.08%	6,043,559.72	73.62%
工程施工	372,075.30	28.06%	2,341,433.61	37.92%		--
合计	4,632,269.67		10,321,875.07		6,043,559.72	

(2) 材料和机械成本

①材料和机械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材料成本主要是电线、电缆、劳保服、暖气片、彩钢门窗、瓷砖、单面硅钙聚氨酯一体板、水泥、火烧石板石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机械成本主要是车辆的运输费、燃料费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材料和机械成本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和机械成 本 (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材料和机械成 本 (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材料和机械成 本 (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工程管理	1,079,547.50	19.32%	1,861,655.16	18.92%	1,597,253.83	19.46%
工程施工	942,967.29	71.11%	2,036,528.27	32.98%	--	--
合计	2,022,514.79		3,898,183.43		1,597,253.83	

②材料、机械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陈子雷	905,699.00	44.78%
2	克拉玛依市丰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66,316.90	18.11%
3	克拉玛依区广胜原商行	134,185.50	6.63%
4	李红光	91,509.00	4.52%
5	克拉玛依海腾商贸有限公司	65,243.25	3.23%
合计		1,562,953.65	77.28%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克拉玛依市丰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58,176.00	11.75%
2	克拉玛依区广胜原商行	246,944.00	6.33%
3	克拉玛依区十月天建材店	193,680.00	4.97%
4	克拉玛依市广锋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00	3.38%
5	克拉玛依区天祝建材销售中心	107,123.00	2.75%
合计		1,137,873.00	29.1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和兴泰经贸有限公司	730,000.00	45.70%
2	高关中	255,457.28	15.99%
3	克拉玛依市广峰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7.39%
4	黄静涛	56,677.00	3.55%
5	王克成	45,640.00	2.86%
合计		1,205,774.28	75.49%

2015年1-5月,公司向自然人陈子雷租赁值班用车26辆,涉及租赁费905,699.00元,向自然人李红光采购暖气片一批,采购金额为91,509.00元;2013年,公司向高关中采购扳手、管钳及榔头等工具一批,采购金额255,457.28元,向黄静涛和王克成分别租赁值班用车1辆,租赁费为102,317.00元。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提出申请,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批准后由综合部统一询价,报主管领导核准后实施采购,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验收领用。

公司对自然人的采购也是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

由于机械、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公司每年的采购量也较小,因此公司没有组织集中采购,多以临时性或者零星采购为主,因此,公司没有与供应商建立起固定的合作模式。采购前综合部会对需要采购的物品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等,综合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目录,以期建立与知名供货商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房租赁和车辆租赁服务,板房租赁业务发生的成本主要是板房的折旧、以及维修、耗材的使用等成本,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是车辆的折旧、油料、人工工资等。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施工的销售、房屋租赁和借款合同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协议和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1) 工程项目管理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书	2013.8.7	以实际结算价 为准	正在履行

(2) 工程施工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永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采油作业五区、采油作业六区办 公楼维修及抗震加固	2014.9.10	5,350,000.00	正在履行
2		采油作业五区、采油作业六区办 公楼外墙保温工程	2014.12.14	1,660,000.00	正在履行

2、房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元)	履行情况
1	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	2015.6.1	2016.12.31	13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上述房屋租赁的协议，且由公司正常使用。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产权证书。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保证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克拉玛依 石油分行	2,000,000.00	2014.10.15-2015.10.15	桂久军及其配偶 罗红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材料、工程机械和办公工具等。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和日常办公。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采购有自行采购和工程施工发包方供料两种模式：

1、自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使用单位或使用人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公司主管领导审批,批准后由综合部统一询价,报主管领导核准后实施采购。

公司一般选择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察供方的供货能力、产品价格、质量保证、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结算方式等评价因素。同时,为了降低公司采购材料的成本,综合部定期对市场的行情进行调研分析。

公司确定供应商后进行采购活动和材料的交接手续。由使用单位或使用人验收领用,质量和数量都准确无误后,在《采购申请单》上签字确认,相关交接手续回传综合部。

2、工程施工发包方供料

合同约定主要材料由工程施工发包方供应时,材料供应商由工程施工发包方选择,价格及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和公司协商决定,一般情况下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包括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拨付。

公司执行工程施工发包方的《物资管理规定》,按一个工程项目一个月用料计划申报材料计划,填写领料单,按物流公司的流程审批供货。

若生产急需用料或特殊材料,公司需要自行采购的,事先向工程施工发包方提交书面报告,报主管领导审批,物流公司审核后,方可自行采购。自购材料项目进度款按80%控制支付。

(二) 销售模式

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秀的人力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项目从专项管理及技术咨询直至全过程交钥匙项目管理服务在内的各项专业服务。

(1) 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中,EPC总承包商为勘察设计企业。公司受EPC总承包商委托并在EPC总承包商领导下实施项目管理,提供施工项

目管理和咨询服务。EPC 总承包商根据每个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出人员配置的具体需求计划。公司派出由项目副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工程施工阶段，根据 EPC 总承包商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随着设备订货完毕并进入施工安装阶段，公司按照项目进度调整人员结构，逐步转入以项目现场管理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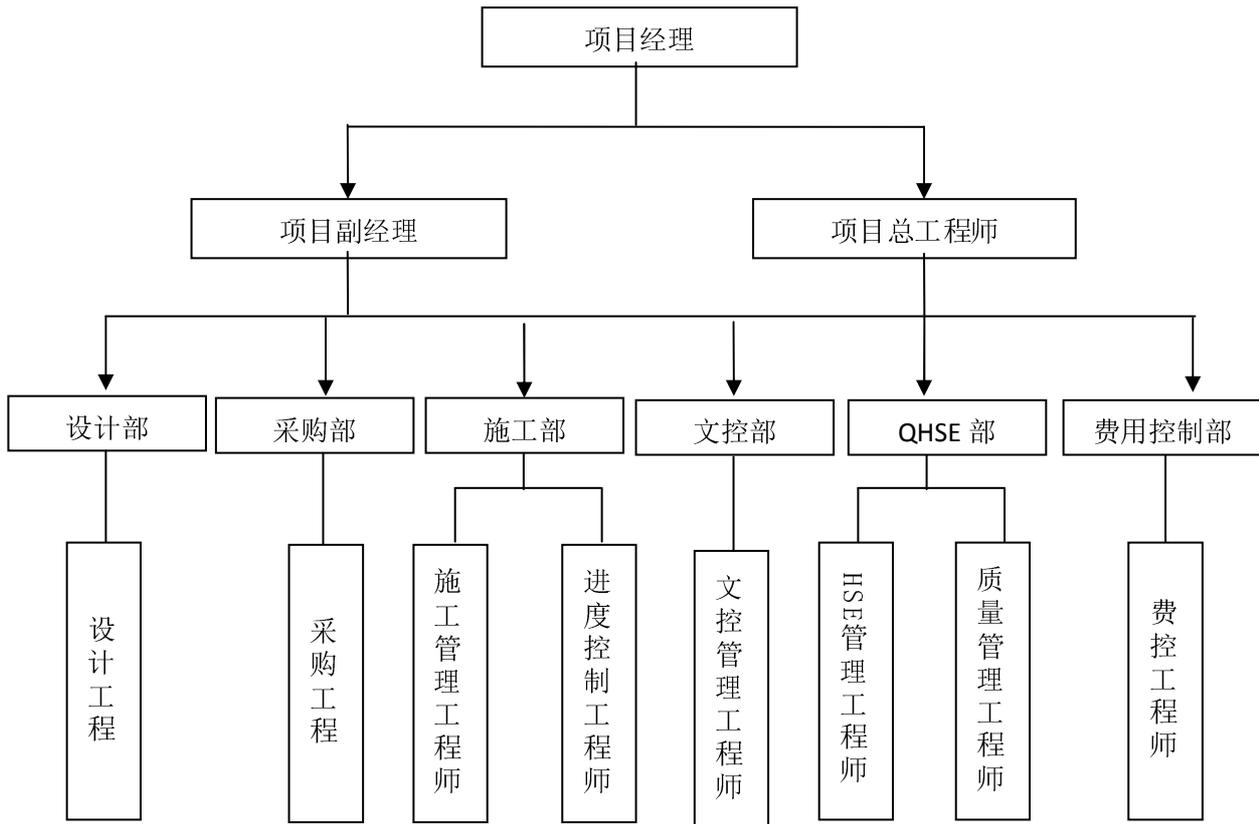
(2) 组建 EPC 项目部

EPC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织模式和对成员的素质要求有别于传统的施工企业组织班子的。这也是 EPC 项目成功的关键所在。

在从事 EPC 工程项目的公司中，一般采用矩阵式的组织结构。根据 EPC 项目合同内容，从公司的各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组，以工作组的模式运行，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作组的活动。同时，公司的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的法定权利对工作组的工作行使领导、监督、指导和控制功能，以确保工作组的活动符合企业、业主和社会的利益。在 EPC 合同执行完毕后，工作组也随之解散。

在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中，EPC 项目部由勘察设计公司组建：勘察设计公司派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负责人，统筹工程全局；项目部人员则由公司调入。

项目部管理组织机构框图如下：



项目部人员配置：公司根据委托人的计划要求派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一般情况下，包括项目副经理、施工部经理、施工管理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HSE 管理部经理、HSE 管理工程师、材料管理工程师、文控经理、文控管理工程师等。

公司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等相关的质量标准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的管理并满足和适应主要客户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管理要求，制订了《隐患整改和登记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施工现场 HSE 标志牌管理制度》等制度，以防范日常生产、施工出现安全事故。此外，公司组织多人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监督培训，并取得《安全监督培训证书》。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和施工问题，公司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安全检查员 7 人。

各 EPC 项目岗位规定的管理职责如下：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现场经理）、项目工程师等负责对工程的施工进度、HSE（健康、安全、环境）、质量进行跟踪和管理，以确保施工的进度、费用、环境、安全和质量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工程施工管理主要通过事前和事中两道环节进行，具体方式为：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根据总进度计划向施工单位提出施工计划及详细的安全、环境、质量等要求，并在工期重要节点讨论下一步施工要点。工程过程中，项目副经理负责检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落实情况，组织审查施工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审查施工方安全、环境是否达到约定标准，组织审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是否达到计划要求，组织检查施工方规范和检测手段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安排工程施工例会及其他专题会议，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修改、返工意见。另外，QHSE 部通过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视和测量，通过对现场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以不断地提高工程施工过程能力及施工质量。

2、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为：签订合同—正式开工—施工—进度确认报告—验收—竣工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商委托的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工程总承包商开工报告、工程进度预算、材料供应、工程施工、HSE 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资料管理等施工任务。

公司按照国家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相关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盈利模式

获得合同以后，公司将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来收取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费和工程施工费用，以此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委派公司技术人员组建工程项目部,进行现场管理,执行工程总承包商的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部人员薪酬及现场管理经费由工程总承包商承担。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目人员配置人数和服务单价计算,每月具体结算支付时,根据各项目配置的实际人数、考勤天数、考核情况另加其他费用结算。

另外,针对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为委托人节省的费用部分,公司按照节省费用的10%收取酬劳,节约费用的确认以现场书面文件为准,如:方案优化建议、工作量变更(合理扣减施工方工作量)、预算价格变更等文件。

2、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工程总承包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以此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按照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隶属“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细分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业(M748)”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工程咨询服务业”。¹

2、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¹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业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所以,工程咨询服务业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可视为同义词。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和发改委。对于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对于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企业进入市场的资质审核、管理、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行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国家主席令第22号
2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4月4日	国家计委令第2号
3	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	国务院第18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2000]第293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8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13日	住建部建市[2003]30号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1日	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发布
1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年3月4日	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1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2005年8月1日	建设部公告第325号
13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007年3月26日	建设部、商务部令155号
1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8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8号
15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008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527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2009年3月26日	国发[2004]20号
17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1日	商务部住建部2009年第9号
18	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纲要	2010年2月11日	发改投资[2010]264号
19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2011年9月21日	建市[2011]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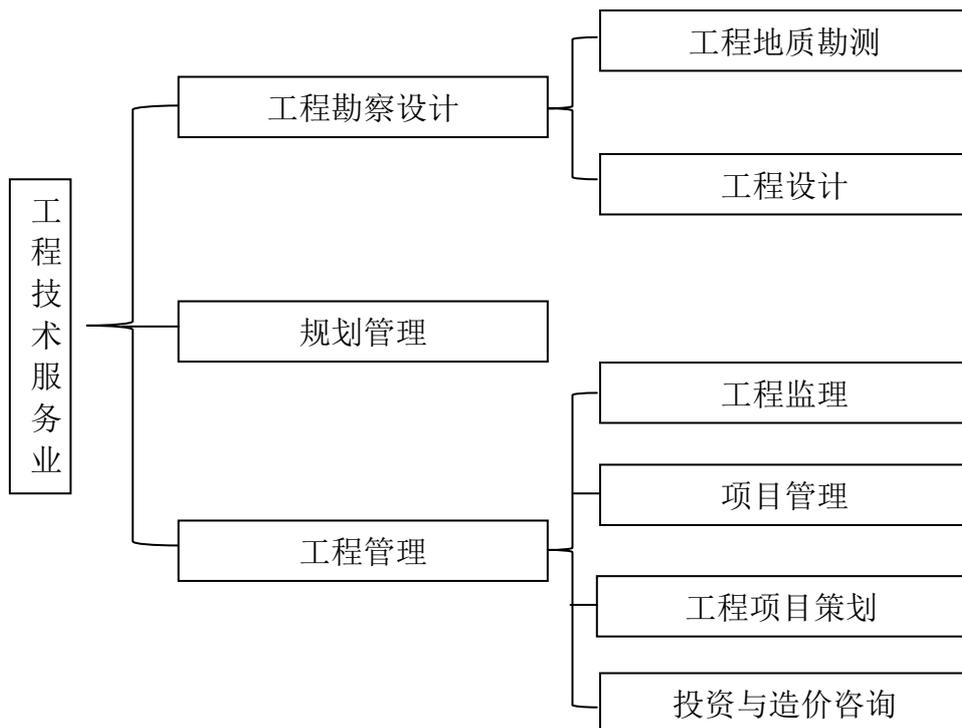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要		
20	关于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31日	发改投资[2012]1546号
21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年2月06日	建市[2013]23号
22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01日	建市[2014]92号

3、行业发展现状

(1) 中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当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可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等。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分类如下: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位于项目实施的前端,是投资驱动型行业,行业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性较强。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的长期快速增长得到了蓬勃发展。

① 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增长

2005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基本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规模由 2005 年 88,773.6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 512,76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51%。

2005-2014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猛

鉴于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官方统计数据 and 目前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业务范围²的原因，本转让说明书将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的行业数据汇总，作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数据。

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服务管理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 5 类。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多以兼营的形式为主。因此，本文使用“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工程监理

²根据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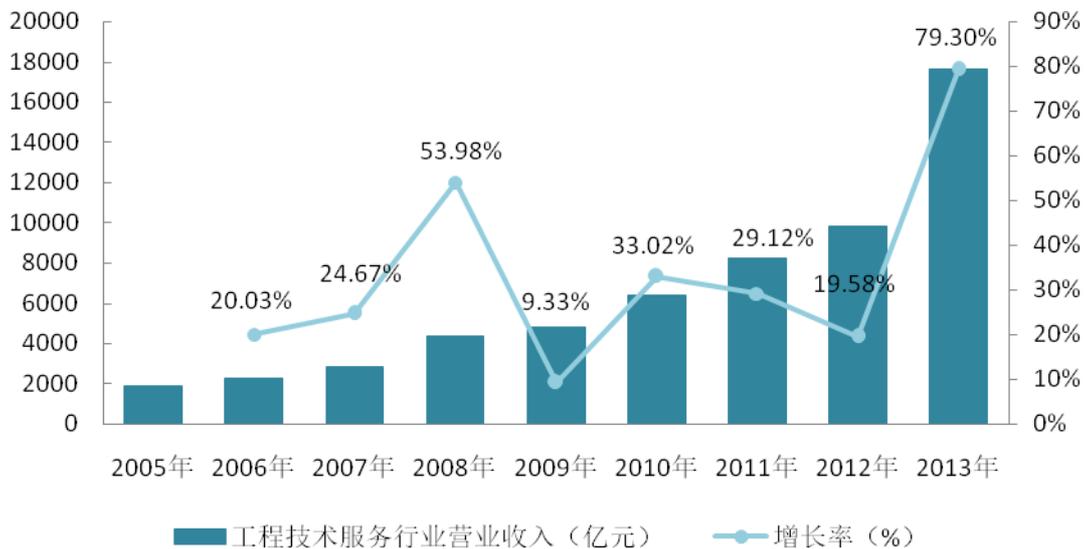
企业营业收入”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收入”的相加之和作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收入。

近年来,随着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规模日益扩大。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由2005年1,902.9154亿元增加到2013年17,653.1111亿元,增加了9.2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2.11%。

2005-2013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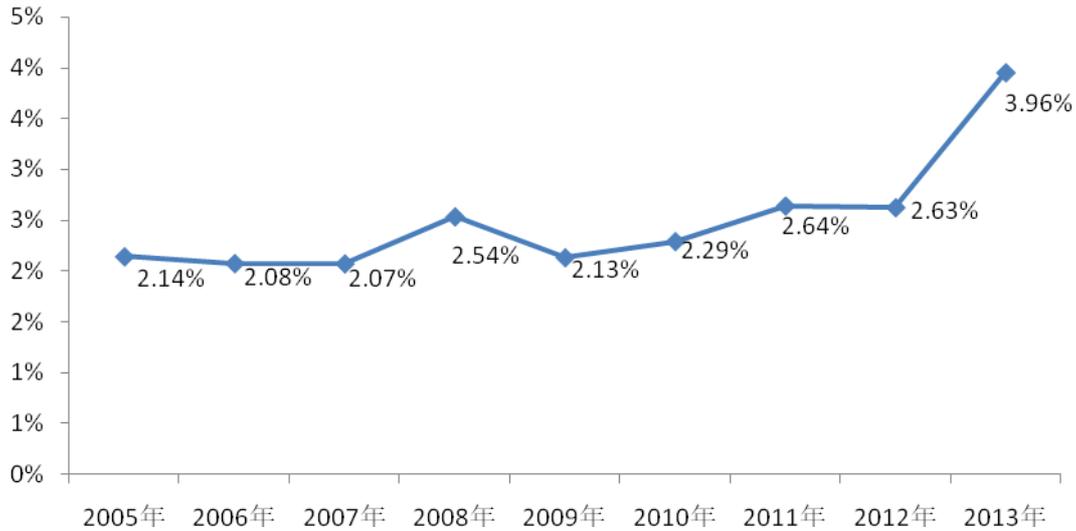
②工程技术服务费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3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3.96%,与2005年的2.14%相比,上升幅度达到85.05%。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时间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普遍偏低。在发达国家,德国的工程技术服务费费率为7.5%-14%;英国的收费标准为8.85%-13.25%;美国的费率为6%-15%,均远高于国内平均收费水平。³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重

单位: %

³数据来源:《辽宁省工程咨询网电子期刊》第十五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工业化进程的提高，建筑工程对技术服务要求和认识的不断提升，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收费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①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关系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勘察、设计、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处于工程业务链的前端。工程设计、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采购物品包括办公用品、技术研究所需工具、计算机及其软件等，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②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关系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下游为工程建设行业。工程技术服务贯穿了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因此，下游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增长对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长期以来我国经济 and 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工商业企业、房地产公司、政府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这形成了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新建

和改扩建的工程建设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这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4、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未来方向

(1) 资质、人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智力为基础的行业,其核心竞争要素是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才。行业内企业取得相应资质的前提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各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长期以来,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人才匮乏,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数量较少,培养规模有限,人才队伍还不够壮大。当前,除民用建筑、制造业等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其他领域受限于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垄断,具有十分明显的区域性和渠道性的特点。未来,随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跨区并购、横向并购日趋活跃,行业壁垒一旦打开,势必会加剧行业竞争,具备全行业资质、拥有丰富人才储备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将加速扩张,攫取更多市场份额。因此,行业内的企业会更加注重资质建设,人才争夺会愈演愈烈。

(2) 市场化程度、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主体多为政府事业单位性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还有少部分公司是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改制而成的独立公司。就全行业而言,目前的市场化程度仍然较低,市场动力仍然不足,除民用建筑、轻工业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外,其他细分领域如石油勘探、交通建设、市政基建等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仍然很低。随着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逐渐开启市场化运作,大量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进入市场会加剧行业内竞争。近年来,行业集中度趋势下行,行业格局零散依旧。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跨区域运作,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升。

(3) 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

伴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已成必然趋势。工程技术服务是一门综合学科,应用性强,很有发展潜力。目前人们把它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用计算机辅助工程技术服务,使工程技术服务效益大大提高,并促进了

工程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用互联网进行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信息交流，促进了工程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推动了工程技术服务研究的深入。

(4) 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化

现代社会对项目要求越来越高，项目的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越来越复杂，需要职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者，这样才能有高水平的管理。项目管理发展到近日已已成为一个新兴产业。在现代社会中，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公司专门承接项目管理业务提供全过程的专业化咨询和管理服务，这是世界性的潮流。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鼓励、规范行业发展

2003年2月13日，建设部下发《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

2010年2月11日，发改委下发《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纲要》指出：“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选择具有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以全过程管理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引导中小型工程咨询单位专业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突出专业领域竞争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2012年5月31日，发改委下发《关于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工程咨询在扩大和优化民间投资、推进民间投资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作用，提高民间投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民间投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② 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外包需求逐渐增大

长期以来，我国工程建设采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质供应单位分工协作的体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现代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工程内容越来越复杂，建设要求越来越高，涉及的方面越来越广。业主往往由于自身时间、精力和专业等方面的限制，不可能将全

部管理工作由自己来完成,且实践证明,工程技术服务可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因此,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工程技术服务外包需求越来越多。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规范

工程技术服务贯穿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当前,我国是分阶段、分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所以行业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缺乏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统一指导,缺乏统一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不完善,现有法规尚未形成统一的体系,工程技术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没有得到明确界定。

②全社会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地位的认同度不够

在我国,政府和各类建设工程业主尚未认识到专业化、社会化工程技术的优越性和效率性,自营式的工程项目管理仍较为普遍。与此同时,工程技术服务收费低、收费难的问题突出。我国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营业额占项目投资的比例,目前大约在3%左右,不足国际平均水平的一半。

③市场环境不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尚未形成

经过多年的发展,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竞争主体类型逐渐增多,包括大型工程公司、具备工程技术服务资质的监理公司及设计公司、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并且,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造成了行业内超低价中标现象普遍,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无序竞争严重。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特征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策略也转变为“稳中求进”。十八大提出了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构想,从长期来看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利好,但从目前政府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来看,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尚以调整、整顿为主,对行业的刺激作用还不明显,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另外，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通常下半年的业务形势明显好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工程技术服务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所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工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3、行业体制创新滞后于行业业务发展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相关政策不健全

工程建设产业链不同环节分段管理的状况没有有效改变，政出多门、政策不协调不配套甚至相互矛盾的现象依然存在，导致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业务拓展难度和经营成本居高不下，限制了行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能力提升。

我国现行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以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都明确了相应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而缺少对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法律规定，使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无法可依，特别是一些项目管理单位的责权不明确，在管理过程中往往处于很尴尬的地位，许多职责与监理单位重叠交叉，对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单位又没有约束力。此外，现有的项目管理政策文件还不够完善和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市场亟需的《工

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范本》还没有出台，项目管理服务取费标准、风险管理制度等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2) 资质“双轨制”

企业资质与个人资质并存的“双轨制”的弊端得不到有效控制，资质挂靠、出租出借等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影响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4、自然力风险特征

工程受到自然因素（如地质环境、气候条件等等）的影响，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无法考虑到所有因素，最终可能导致未能实现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功能或者发生其他事故（如倒塌、伤人事故等）。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我国的工程建设模式长期施行的是业主自行管理模式，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在国内和新疆地区都属于新兴产业。与国际上通行的委托专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建设模式相比，业主自行管理模式相对落后。近些年，随着中国企业逐步走向国际舞台，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了聘请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项目管理的工程管理模式，并从中获得了巨大的好处。在国内，建筑管理的传统模式正逐步发生着改变，市场规模随着建筑管理模式的改变会以加速度扩大。

(1) 国内竞争状况

①行业内企业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较弱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现阶段的主要工作还是一些单项的工作，如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建设阶段的施工监理等。目前，我国能为业主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还不多，大多还不具备单独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的能力。

②企业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还不能适应工程项目管理的需求

我国大多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还没有建立与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及项目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除 50 余家设计单位已改造为国际型工程公司外，大多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在服务功能、组织结构等方面还不能满足高水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多数工程监理企业的服务范围仍然局限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其服务功能、组织结构还不能满足全过程、全方位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

③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

国内参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有国家级部属设计院、各省市级地方设计院、以及境外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等类型。

少数原国家级、部属设计企业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优势。目前我国该类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其中多数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占据了相当的市场空间。各省市级地方设计院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在当地拥有相对稳固的市场资源，大多以本地区及周边区域为主要市场。

境外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和设计事务所主要从事高端建筑设计、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与外资客户具有一定的渊源，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承接的项目较多，国际化都市是其主要业务市场。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 年统计的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管理营业收入排序名单，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188,566 万元、175,920 万元和 152,683 万元占据前三甲的位置。参照此排序名单，公司 2013 年的工程项目管理营业收入处在第 80 名。

(2) 本地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从事工程管理的公司具有区域化的特点，并没有业务遍及全国的项目管理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专业覆盖上目前还没

有比公司更具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公司。近几年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属于增长期，对项目管理公司的需求较大。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在公司所在地已经是规模、业务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工程管理公司。近三年公司规模、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区域内 EPC 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市场将随之扩大。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实力雄厚的项目团队，形成了优化的项目管理模式及体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建立起较强的竞争地位。

(1) 公司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是工程技术服务业的核心业务内容之一，由于我国对工程项目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起步较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水平普遍较低，能为业主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公司为数不多。公司是一家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分别达 11,728,770.83 元、13,194,236.80 元、8,535,598.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4%、65.52%、79.35%，服务领域逐步拓展至民建、石油化工等行业。

(2)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克拉玛依市和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的经济基础较好、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工程管理模式先进，对工程建设和管理要求较高，市场环境良好。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依托其强大的设计能力、面向全球市场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广阔。公司做为主要服务于克拉玛依市和新疆油田公司的工程管理公司，得益于服务客户的广阔市场，在发展上具有市场优势。

(3)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业务团队

得益于克拉玛依市和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大量的工程建设的锻炼,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且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形成了先进的项目管理理论、管理方法及组织架构。

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施工经验、业务门类较齐全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公司的技术人员业务覆盖较广,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种类较多,包括大型石油化工项目、大中型工建、民建项目等,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丰富,大中型项目施工业绩良好。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相比国内外历史悠久的大型工程公司及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公司的经营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员工数量较少。此外,受限于员工数量及职业资格、资金、项目数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仅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资质级别尚低。

(2) 核心业务的客户单一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的客户相对集中和单一,公司后续发展的风险较高。这也影响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尚可,但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较低的局面。

不过,由于公司在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已有一些建设单位同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将有所改善。

公司应对的策略是:

①努力做大公司的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增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粘性。

②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努力“走出去”,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扩大服务对象和区域,改变目前单一客户的局面。

③子公司发展园林绿化产业,逐渐成为新的主营业务之一,与工程项目管理形成双轮驱动的良好发展局面。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7月3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新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20261,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4)公司设经理。

泓坤股份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二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 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项目业务部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以及《综合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仓库管理、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法人股东久久投资，自然人股东何新军、刘德奎、张涛、路志伟、田友刚、陈德毅、米国轩、景科、李刚、朱永生、孙克元、曹攀和刘粤梅。上述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桂久军、何新军、陈燕、张涛和景科，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德毅、李刚、陈中林，其中陈中林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陈中林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桂久军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桂久军为公司总经理,何新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项目业务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以及《综合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仓库管理、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大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泓坤工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市场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泓坤工程有限存在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不在本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泓坤股份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在人员方面是保持独立的。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久久投资，久久投资持有本公司 68.90%股份，久久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桂久军，桂久军持有久久投资 91.9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3.34%股份，桂久军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桂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久久投资外，桂久军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久久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久久投资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 25 日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借入资金的情形。但是，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久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43.38	443.38	63.34%
2	何新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69		46.69	6.67%
3	陈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38.92	38.92	5.56%
4	张涛	董事	31.08		31.08	4.44%
5	景科	董事	6.23		6.23	0.89%
6	陈德毅	监事	7.77		7.77	1.11%
7	李刚	监事	7.77		7.77	1.11%
8	陈中林	监事			-	0.00%
	合计		99.54	482.30	581.84	83.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桂久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久久投资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母公司
		泓坤园林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子公司
何新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涛	董事	无	无	无
景科	董事	无	无	无
陈德毅	监事	无	无	无
李刚	监事	无	无	无
陈中林	监事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桂久军持有久久投资 91.93%的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燕持有久久投资 8.07%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方新铭股权转让后辞去监事职务及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5年7月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桂久军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何新军、陈燕、张涛、景科等四人担任董事，任期三年；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陈德毅、李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中林担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桂久军为公司总经理，何新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燕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7月-2013年12月	桂久军（执行董事）	方新铭	桂久军（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	桂久军（执行董事）	张涛	桂久军（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桂久军（董事长）、何新军、陈燕、张涛、景科	陈德毅（监事会主席）、李刚、陈中林	桂久军（总经理）、何新军（副总经理）、陈燕（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5,846.45	6,015,623.28	5,255,46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40,499.67	3,307,450.54	2,848,222.16
预付款项	1,663,202.36	2,212,162.36	18,8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4,330.19	534,701.87	81,084.81
存货	2,128,151.85	1,409,438.22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82,030.52	13,479,376.27	8,203,57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23,958.33	2,048,930.65	1,857,647.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1.31	17,824.42	13,58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739.64	2,066,755.07	1,871,237.41
资产总计	18,168,770.16	15,546,131.34	10,074,808.27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221,924.74	1,293,256.44	2,458,456.5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33,495.00	2,417,895.00	2,300,270.00
应交税费	1,075,389.24	602,586.42	298,583.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3,132.79	518,145.15	152,777.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3,941.77	6,831,883.01	5,210,08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803,941.77	6,831,883.01	5,210,08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392.43	137,392.43	36,472.09
未分配利润	1,227,435.96	1,116,774.91	328,24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64,828.39	8,254,167.34	4,864,720.94
少数股东权益	-	460,080.99	-
股东权益合计	8,364,828.39	8,714,248.33	4,864,72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68,770.16	15,546,131.34	10,074,808.2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13,918.35	20,136,670.84	14,781,369.55
其中:营业收入	10,013,918.35	20,136,670.84	14,781,369.55
二、营业总成本	8,591,768.92	19,467,595.61	13,868,911.89
其中: 营业成本	7,059,541.46	16,836,676.29	11,095,99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11.36	318,684.55	254,788.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1,602.90	2,258,974.32	2,425,777.43
财务费用	61,420.57	25,028.13	61,913.18
资产减值损失	307,992.63	28,232.32	30,437.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149.43	669,075.23	912,457.66
加: 营业外收入		398,360.48	126,417.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9,813.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1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149.43	1,027,622.11	1,038,875.02
减: 所得税费用	221,569.37	178,094.72	64,36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580.06	849,527.39	974,5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63.30	-39,91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0,580.06	849,527.39	974,5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30	-39,919.01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600.00	20,732,845.95	11,822,8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591.24	1,121,581.20	2,248,3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191.24	21,854,427.15	14,071,24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456.65	11,768,761.14	5,386,89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159.60	10,566,947.71	4,277,27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81.20	1,282,772.16	398,66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17.98	1,419,809.75	1,345,4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115.43	25,038,290.76	11,408,2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924.19	-3,183,863.61	2,662,98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9.32	1,072,477.00	1,798,59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2	1,072,477.00	1,798,5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32	-1,022,477.00	-1,798,59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3,613.32	33,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13.32	3,03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13.32	4,966,5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776.83	760,159.39	4,864,38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623.28	5,255,463.89	391,07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846.45	6,015,623.28	5,255,463.89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137,392.43	1,116,774.91	460,080.99	8,714,24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	137,392.43	1,116,774.91	460,080.99	8,714,248.33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 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0,661.05	-460,080.99	-349,41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0,943.36	-363.30	1,200,58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59,717.69	-459,717.6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459,717.69	-459,717.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0,000.00		-1,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		-1,05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40,282.31		-40,28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137,392.43	1,227,435.96	-	8,364,828.39

2、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	4,864,7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	4,864,72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100,920.34	788,526.06	460,080.99	3,849,52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89,446.40	-39,919.01	849,52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920.34	-100,920.3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920.34	-100,92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137,392.43	1,116,774.91	460,080.99	8,714,248.33

3、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09,791.56		-109,79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609,791.56	-	-109,79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		-	36,472.09	938,040.41	-	4,974,51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512.50		974,51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472.09	-36,472.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72.09	-36,472.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	4,864,720.94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964.86	5,235,022.45	5,255,46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40,499.67	3,307,450.54	2,848,222.16
预付款项	52,202.36	512,162.36	18,8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0,093.23	2,528,184.91	81,084.81
存货	684,919.94	69,606.31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44,680.06	11,652,426.57	8,203,57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5,778.10	1,994,155.18	1,857,647.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1.31	17,824.42	13,58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559.41	3,511,979.60	1,871,237.41
资 产 总 计	16,383,239.47	15,164,406.17	10,074,808.27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21,924.74	1,293,256.44	2,458,456.5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3,495.00	2,417,895.00	2,300,270.00
应交税费	1,075,389.24	600,086.42	298,583.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2,946.41	479,243.95	152,77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3,755.39	6,790,481.81	5,210,08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7,803,755.39	6,790,481.81	5,210,087.33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392.43	137,392.43	36,472.09
未分配利润	1,442,091.65	1,236,531.93	328,248.85
股东权益合计	8,579,484.08	8,373,924.36	4,864,72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83,239.47	15,164,406.17	10,074,808.27

(八)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13,918.35	20,136,670.84	14,781,369.55
减：营业成本	7,059,541.46	16,836,676.29	11,095,99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11.36	318,684.55	254,788.8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14,853.76	2,099,161.44	2,425,777.43
财务费用	61,470.05	25,164.98	61,913.18
资产减值损失	299,712.63	28,232.32	30,43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77,129.09	828,751.26	912,457.66
加: 营业外收入	-	398,360.48	126,417.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9,813.6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813.6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77,129.09	1,187,298.14	1,038,875.02
减: 所得税费用	221,569.37	178,094.72	64,36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55,559.72	1,009,203.42	974,51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559.72	1,009,203.42	974,512.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600.00	20,732,845.95	11,822,8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741.76	1,119,710.15	2,248,360.10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341.76	21,852,556.10	14,071,24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676.65	9,713,991.96	5,386,89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759.60	9,635,157.71	4,277,27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061.20	1,282,772.16	398,66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049.26	3,251,745.71	1,345,4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546.71	23,883,667.54	11,408,2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204.95	-2,031,111.44	2,662,98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9.32	1,005,830.00	1,798,59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2	2,505,830.00	1,798,5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32	-2,455,830.00	-1,798,59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613.32	3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13.32	3,03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13.32	4,466,5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057.59	-20,441.44	4,864,38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5,022.45	5,255,463.89	391,07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64.86	5,235,022.45	5,255,463.89

(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137,392.43	1,236,531.93	8,373,9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137,392.43	1,236,531.93	8,373,9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5,559.72	205,55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55,559.72	1,255,55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0,000.00	-1,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	-1,050,000.00
3. 其他						

项 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137,392.43	1,442,091.65	8,579,484.08

2、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4,864,7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4,864,72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100,920.34	908,283.08	3,509,2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09,203.42	1,009,20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920.34	-100,92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920.34	-100,920.3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137,392.43	1,236,531.93	8,373,924.36

3、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09,791.56	-109,79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609,791.56	-109,79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36,472.09	938,040.41	4,974,51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74,512.50	974,51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472.09	-36,472.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72.09	-36,472.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	-	36,472.09	328,248.85	4,864,720.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较上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泓坤园林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5 月较上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76 号)。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九)/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

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年末应收款项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其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	25.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5.00%	7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5.00%	5.0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注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

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工程管理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并取得委托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工程管理服务收入按工作量逐月结算,不存在确认完工进度情形。

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完成工程量,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完工进度单核准的完工进度为准,该工程进度单经包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出租收入:包括车辆租赁和板房出租收入,出租收入按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6%、17%(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注 1: 2013 年 8 月以前公司取得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 提供车辆值班服务的收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且依照 3% 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等相关规定,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从事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按 6% 税率计缴增值税, 提供车辆值班服务的收入仍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且依照 3% 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 公司经营板房租赁业务的收入按 17% 计缴增值税, 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收入按 3% 计缴营业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地处新疆, 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相关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第一条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

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是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第一年，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持续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至多还能享受 6 年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均已在当地税务局获得备案。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422,149.43	1,027,622.11	1,038,875.02
税收优惠金额（10%）	147,712.91	118,729.81	103,887.50
净利润	1,200,580.06	849,527.39	974,512.50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百分	12.30%	13.98%	10.66%

2、营业税税收优惠

《关于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文件有关地方税收若干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地发【2011】71 号）：对给类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大中专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5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4800 元为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核定减免公司 2014 年营业税及附加税共计 125,600.00 元，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减免款项尚未收到，公司也未就上述减免税款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3、子公司税收优惠

泓坤园林系苗木种植、销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泓坤园林尚未实现销售业务，泓坤园林也未就上述优惠政策到当地税务局备案。因此，截至目前该税收优惠政策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公司按照业务分类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工程管理	8,535,598.12	34.54%	13,194,236.80	25.41%	11,728,770.83	30.01%
工程施工	1,245,150.00	-6.50%	6,135,196.32	-0.65%	1,152,505.00	9.69%
板房租赁	233,170.23	37.36%	580,336.75	16.96%	1,467,229.06	12.53%
车辆租赁服务	-		226,900.97	-48.83%	432,864.66	-30.08%
合计	10,013,918.35	29.50%	20,136,670.84	16.39%	14,781,369.55	24.93%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毛利分别是24.93%、16.39%、29.50%，2013年和2015年1-5月的毛利率较高，均维持在24%以上，而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年员工绩效工资增加，致使人工成本增加，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承建了一批建安工程，为满足施工需求，公司购进了大量工程机械及仪器，但是由于施工量并不饱和，大量设备及仪器和人员闲置，致使公司承建的建安工程发生亏损，2015年1-5月公司除了完成已承建的工程外，没有再承建其他建安工程。

2、公司按客户分类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68,768.35	87.57%	14,691,474.52	72.96%	14,781,369.55	100.0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5,150.00	12.43%	4,748,400.00	23.58%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6,796.32	3.46%		
合计	10,013,918.35	100.00%	20,136,670.84	100.00%	14,781,369.55	100.00%

目前，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系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均达70%以上，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

究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业务需求较大，公司在人员的调配上优先满足新疆石油勘察设计院的项目需求；二是公司业务人员不足，在满足了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项目人员需求后，没有足够的人员去承接其他公司的业务，从而导致客户比较单一，集中度较高。

针对该问题，公司管理层也极为重视，一方面，维护好与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克拉玛依地区唯一一家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人才招聘力度，通过提供股权激励、有竞争力的工资和各项福利政策以吸引具备专业技术的人才加入公司工作，同时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使其尽快满足业务需求，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做足人力资源储备；第三，公司在做强做大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同时继续发展工程施工业务，提高工程施工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将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充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的经营业务；第四，发展园林种植业，依托新疆地区扶持园林种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快速在区域内做大做强园林种植业，形成公司新的主营业务。

在已挂牌及上市的公司中，国承瑞泰（430186）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似，其公开的财务资料中显示工程管理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工程管理	44.05%	34.96%	33.92%

公司工程管理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是30.01%、25.41%和34.54%，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偏低，且与行业趋势不太相符，这主要系公司内部管理、业务承做能力增强和业务量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毛利率为30.01%，2014年公司毛利率为25.41%，下降了4.61%，主要原因系2013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预计2014年业务量会大幅增加，因此2013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员工招聘量，由原来的40余人增加至90人左右，同时提高了员工绩效工资水平，致使人工成本由2013年的604.36万元增加至798.04万元，增幅达32.05%，而2014年的业务收入增幅未能符合预期，增幅仅为12.49%，从而致使2014年毛利率下降。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加之公司承揽承做能力的增强，2015年1-5月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致使公司毛利率由2014年25.41%增长至34.54%，增幅达9.13%。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工程管理业务，工程管理业务最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30%，随着公司管理层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将更加趋于合理，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润必定也会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将逐年增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占比	增长率 (%)	金额/占比	增长率 (%)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 (元)					
管理费用 (元)	1,061,602.90	104.37	2,258,974.32	-6.88	2,425,777.43
财务费用 (元)	61,420.57	-5,404.25	25,028.13	-59.58	61,913.1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	10.60		11.22		16.4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	0.61		0.12		0.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市场部或专职市场人员，因此，发生的与市场销售相关的费用没有在销售费用归集，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发生的管理费用总额基本是稳定的，波动较小，但是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14 年财务费用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3 年公司成立之初缺少流动资金，向公司员工借入了部分资金，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系支付的员工借款利息，2013 年底，公司将上述员工借款全部予以归还；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建设银行取得了一笔 2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80%，因而导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398,360.48	126,417.3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8,360.48	126,417.36
其他			
营业外支出：		39,813.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13.6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8,546.88	126,417.36
所得税影响额（15%税率）		53,782.03	18,962.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764.85	107,454.76
净利润	1,200,580.06	849,527.39	974,51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35.87%	11.03%

按照《关于调整就业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2】49号）规定：“用人单位新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全额补贴，其中：个人缴纳部分补贴给个人，补贴时间最长为36个月”，“用人单位新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用人单位缴纳部分），补贴最长期限为36个月”。

公司在人员招录过程中聘用了大量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并按劳动法的规定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社保补贴，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退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83,673.98

元、541,353.84 元，其中应退还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26,417.36 元、398,360.48 元，应退还给职工个人的金额分别为 57,256.62 元、142,993.36 元。上述金额中应退还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公司均已支付给职工个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3%、35.87%、0%，其中 2014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建安工程亏损，致使当年利润下降所致。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3,685.99	100	373,186.32	3.45	10,440,499.67
其中：账龄组合	10,813,685.99	100	373,186.32	3.45	10,440,49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	-	-	-	-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13,685.99	100	373,186.32	3.45	10,440,499.6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9,742.82	100	102,292.28	3.00	3,307,450.54
其中: 账龄组合	3,409,742.82	100	102,292.28	3.00	3,307,45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09,742.82	100	102,292.28	3.00	3,307,450.54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6,311.51	100	88,089.35	3.00	2,848,222.16
其中: 账龄组合	2,936,311.51	100	88,089.35	3.00	2,848,22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36,311.51	100	88,089.35	3.00	2,848,222.16

①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16,889.67	303,506.69	3.00
1-2年	696,796.32	69,679.63	10.00
合计	10,813,685.99	373,186.3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9,742.82	102,292.28	3.00
合计	3,409,742.82	102,292.2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36,311.51	88,089.35	3.00
合计	2,936,311.51	88,089.35	3.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三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53,089.67	1年以内	86.49	280,592.69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3,800.00	1年以内	7.06	22,914.00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6,796.32	1-2年	6.44	69,679.63
合计	10,813,685.99		100.00	373,186.32

注:2015年6月公司已经收回应收款904.77万元,占应收款余额的83.67%。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3,202.36	100.00	2,212,162.36	100.00	18,800.00	100.00
合计	1,663,202.36	100.00	2,212,162.36	100.00	18,800.00	100.00

注：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的余额主要系泓坤园林预付给闫忠林的1,550,000.00元树苗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965.95	100.00	53,635.76	7.27	684,330.19
其中：账龄组合	737,965.95	100.00	53,635.76	7.27	684,33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7,965.95	100.00	53,635.76	7.27	684,330.1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239.04	100.00	16,537.17	3.00	534,701.87
其中：账龄组合	551,239.04	100.00	16,537.17	3.00	534,70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1,239.04	100.00	16,537.17	3.00	534,701.87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92.59	100	2,507.78	3.02	81,084.81
其中：账龄组合	83,592.59	100	2,507.78	3.02	81,08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592.59	100	2,507.78	3.02	81,084.8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8,011.86	8640.36	3.00
1-2年	448,954.09	44,995.41	10.00
合计	737,965.95	53,635.7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1,239.04	16,537.17	3.00
合计	551,239.04	16,537.17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592.59	2,507.78	3.00
合计	83,592.59	2,507.7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新军	备用金	121,900.00	1-2年	16.52	12,190.00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2年	13.55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2年	13.55	10,000.00
李志强	备用金	96,850.00	1年以内	13.12	2,905.50
李志轩	备用金	66,000.00	1年以内	8.94	1,980.00
合计		484,750.00		65.69	37,075.50

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43,231.91	-	1,443,231.91	1,339,831.91	-	1,339,831.91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支出	684,919.94	-	684,919.94	69,606.31	-	69,606.31
合计	2,128,151.85		2,128,151.85	1,409,438.22		1,409,438.22

2015年5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系泓坤园林租赁的用于种植苗木的558亩土地平整、滴灌设施铺设以及土地育肥等成本支出；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系公司承建的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抗震加固工程和外墙保温工程未完工部分。

5、固定资产

2015年1-5月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3,074,350.68	6,239.32	-	3,080,59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34,769.23			1,834,769.23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792,977.77			792,977.77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446,603.68	6,239.32		452,843.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折旧	1,025,420.03	231,211.64	-	1,256,631.67
房屋及建筑物	567,347.35	115,072.11		682,419.46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264,080.57	64,096.43		328,177.00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193,992.11	52,043.10		246,035.21
四、固定资产净值	2,048,930.65			1,823,958.33
房屋及建筑物	1,267,421.88			1,152,349.77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528,897.20			464,800.77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52,611.57			206,807.79

2014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2,399,589.66	794,761.02	120,000.00	3,074,350.68
房屋及建筑物	1,319,769.23	515,000.00		1,834,769.23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770,000.00	142,977.77	120,000.00	792,977.77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309,820.43	136,783.25		446,603.68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折旧	541,941.82	510,078.21	26,600.00	1,025,420.03
房屋及建筑物	304,276.77	263,070.58	-	567,347.35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153,583.33	137,097.24	26,600.00	264,080.57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84,081.72	109,910.39	-	193,992.11
四、固定资产净值	1,857,647.84			2,048,930.65
房屋及建筑物	1,015,492.46			1,267,421.88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616,416.67			528,897.20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25,738.71			252,611.5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均系购进的固定资产，而固定资产的减少系转让二手车辆。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8,542.08	62,781.31	118,829.45	17,824.42	90,597.13	13,589.57
可抵扣损失	-	-	-	-	-	-
合计	418,542.08	62,781.31	118,829.45	17,824.42	90,597.13	13,589.5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80.00	-	-
可抵扣亏损	214,655.69	159,676.03	-
合计	222,935.69	159,676.03	-

注：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泓坤园林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2,000,000.00	-

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保证借款，系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取得保证贷款20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年利率为7.80%。合同约定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并约定分期还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归还本金20.00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还剩180.00万元贷款未还清。本次贷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及配偶罗红梅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款	585,631.54	671,948.54	1,052,575.10
材料款	585,253.20	593,117.90	1,087,751.43
设备款	-	-	318,130.00
其他	1,051,040.00	28,190.00	-
合计	2,221,924.74	1,293,256.44	2,458,456.53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2,417,895.00	4,794,759.60	5,079,159.60	2,133,4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234,614.56	234,614.56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计划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7,895.00	5,029,374.16	5,313,774.16	2,133,495.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7,895.00	4,298,555.50	4,738,955.50	1,977,495.00
职工福利费	-	239,462.00	83,462.00	156,000.00
社会保险费	-	102,204.10	102,204.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859.02	91,859.02	-
工伤保险费	-	7,132.76	7,132.76	-
生育保险费	-	3,212.32	3,212.32	-
住房公积金	-	91,091.00	91,09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	63,447.00	63,447.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17,895.00	4,794,759.60	5,079,159.60	2,133,495.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14,129.40	214,129.40	-
失业保险费	-	20,485.16	20,485.16	-
合计	-	234,614.56	234,614.56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营业税	58,258.39	86,315.89	-
增值税	530,005.34	59,457.86	56,338.2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13.10	9,964.29	3,943.68
教育费附加	16,591.34	4,270.41	1,690.15
地方教育附加	11,060.89	2,846.94	1,126.76
企业所得税	231,570.71	192,135.25	68,928.16
个人所得税	189,384.80	237,404.81	152,171.08
其他	-195.33	10,190.97	14,385.07
合计	1,075,389.24	602,586.42	298,583.1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944.00	18,944.00	2,000.00
拆借款	2,400,000.00	-	-
其他	155,188.79	499,201.15	150,777.66
合计	2,573,132.79	518,145.15	152,777.66

注：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拆借款余额2,400,000.00元，系久久投资借予公司使用的流动资金。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5月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小计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4,823,000.00	-	-	-	4,823,000.00
路志伟	389,200.00	-	-	-	389,200.00
张涛	310,800.00	-	-	-	310,800.00
米国轩	310,800.00	-	-	-	310,800.00
孙克元	155,400.00	-	-	-	155,400.00
陈德毅	77,700.00	-	-	-	77,700.00
庞治社	-	-	-	-	-
李刚	77,700.00	-	-	-	77,700.00
朱永生	77,700.00	-	-	-	77,700.00
曹攀	77,700.00	-	-	-	77,700.00

股东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5月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小计	
刘粤梅	77,700.00	-	-	-	77,700.00
孟留君	46,900.00		-46,900.00	-46,900.00	
刘德奎	30,800.00	-	-	-	30,800.00
何新军	466,900.00	-	-	-	466,900.00
方新铭	77,700.00	-	-77,700.00	-77,700.00	-
景科	-	-	62,300.00	62,300.00	62,300.00
田友刚	-	-	62,300.00	62,300.00	62,300.00
合计	7,000,000.00	-	-	-	7,000,000.00

(续)

股东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小计	
新疆泓坤久 久投资有限 公司	3,400,000.00	1,723,000.00	-300,000.00	1,423,000.00	4,823,000.00
路志伟	250,000.00	139,200.00	-	139,200.00	389,200.00
张涛	200,000.00	110,800.00	-	110,800.00	310,800.00
米国轩	200,000.00	110,800.00	-	110,800.00	310,800.00
孙克元	100,000.00	55,400.00	-	55,400.00	155,400.00
陈德毅	50,000.00	27,700.00	-	27,700.00	77,700.00
庞治社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李刚	50,000.00	27,700.00	-	27,700.00	77,700.00
朱永生	50,000.00	27,700.00	-	27,700.00	77,700.00
曹攀	50,000.00	27,700.00	-	27,700.00	77,700.00
刘粤梅	50,000.00	27,700.00	-	27,700.00	77,700.00
孟留君	30,000.00	16,900.00	-	16,900.00	46,900.00
刘德奎	20,000.00	10,800.00	-	10,800.00	30,800.00
何新军	-	166,900.00	300,000.00	466,900.00	466,900.00
方新铭	-	27,700.00	50,000.00	77,700.00	77,700.00
合计	4,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000,000.00

(续)

股东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小计	
桂久军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方新铭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何新军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罗浩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股东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小计	
新疆泓坤久 久投资有限 公司	-	2,900,000.00	5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路志伟	-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张涛	-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米国轩	-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孙克元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陈德毅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庞治社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李刚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朱永生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曹攀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刘粤梅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孟留君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刘德奎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4,500,000.00

2、盈余公积

(1) 2015年1月至5月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7,392.43	-	-	137,392.43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472.09	100,920.34	-	137,392.43

(3) 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	36,472.09	-	36,472.09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16,774.91	328,248.85	-609,791.5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本期期初余额	1,116,774.91	328,248.85	-609,79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943.36	889,446.40	974,51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920.34	36,47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加：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40,282.31	-	-
本期期末余额	1,227,435.96	1,116,774.91	328,248.85

根据公司2015年1月9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2015年分配以前年度利润1,050,000.00元。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200,580.06	849,527.39	974,512.50
	毛利率（%）	29.50	16.39	24.93
	净资产收益率（%）	14.23	12.59	258.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23	8.07	2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1.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	0.17	0.09	1.73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损益、元/股)			

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974,512.50元、849,527.39元、1,200,580.06元，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较稳定，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是11,728,770.83元、13,194,236.80元、8,535,598.12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技术服务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为30%，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经营利润也会大幅增加。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是24.93%、16.39%、29.50%，2013年和2015年1-5月的毛利率较高，均维持在24%以上，而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年员工绩效工资增加，致使人工成本增加，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承建了一批建安工程，由于对工程的管理缺乏经验，加之为满足施工需求，公司购进了大量工程机械及仪器，但是由于施工量并不饱和，大量设备及仪器闲置，致使公司承建的建安工程发生亏损。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258.17%、12.59%、14.2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均在10%以上。2013年、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而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所需资金由员工以借款形式借予公司使用，未转化为公司股权，公司净资产较低所致；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承建的工程发生亏损，致使当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2、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6%	43.95%	51.71%
	流动比率(倍)	1.66	1.97	1.57
	速动比率(倍)	1.44	1.77	1.57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维持在 50%左右，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适中。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比较稳定，从短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适中的水平，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6.35	10.07
	存货周转率（次）	3.99	23.89	

从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0.07、6.35、1.4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应收账款账期变长所致，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加大的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的款项未及时结算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已收到客户支付的服务费和工程款共计 9,047,734.00 元，占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3.67%，整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23.89、3.99、，公司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工程未完工和泓坤园林为苗木种植发生的前期种植成本致使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9,924.19	-3,183,863.61	2,662,9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9.32	-1,022,477.00	-1,798,5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3,613.32	4,966,500.00	4,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365,846.45	6,015,623.28	5,255,4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4,649,776.83	760,159.39	4,864,386.1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却没能像营业收入一样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泓坤园林成立,泓坤园林租赁了558亩土地用于种植苗木,为平整土地和预付树苗款,公司支出了大量现金,致使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2015年由于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致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但是2015年6月初,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83.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62,983.18元,而当期净利润为974,512.500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2013年发生的职工工资未在当年支付,致使2013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83,863.61元,而当期净利润为849,527.39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和预付款增加所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329,924.19元,而当期净利润1,200,580.06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收现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916,600.00	20,732,845.95	11,822,883.00
营业收入(元)	10,013,918.35	20,136,670.84	14,781,369.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9.14%	102.96%	79.99%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收现率较高,2015年1-5月收现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1-5月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进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发生的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大,而2015年1-5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筹集投资款400万元;2014年公司又进行了一次增资,筹集投资300万元,同时从银行取得了一

笔 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 年 1-5 月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20 万元，同时分配现金股利 105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流入和流出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报表项目勾稽逻辑相符。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最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4,823,000.00	68.90	控股股东
合计	4,823,000.00	68.90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久军，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股东基本情况”。

(3) 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园林绿化	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何新军	副总经理	6.67%		6.67%
	路志伟	工程师	5.56%		5.56%
2	陈燕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56%	5.56%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久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43.38	443.38	63.34%
2	何新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69		46.69	6.67%
3	陈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8.92	38.92	5.56%
4	张涛	董事	31.08		31.08	4.44%
5	景科	董事	6.23		6.23	0.89%
6	陈德毅	监事	7.77		7.77	1.11%
7	李刚	监事	7.77		7.77	1.11%
8	陈中林	监事			-	0.00%
	合计		99.54	482.30	581.84	83.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借入流动资金为200.00万元，由桂久军及配偶罗红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于2015年10月15日到期，2015年4月已偿还银行借款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拆入	2013年归还	2014年拆入	2014年归还	2015年1-5月拆入	2015年1-5月归还	2015年5月31日余额
久久投资			81.00	81.00	240.00		240.00
桂久军	320.00	320.00					
何新军	30.00	30.00					
陈燕	53.19	50.00		3.19			

注：公司欠久久投资240万元借款，已于2015年6月全部偿还给久久投资。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拆出	2013年收回	2014年拆出	2014年收回	2015年1-5月拆出	2015年1-5月收回	2015年5月31日余额
何新军			20.64	3.95		4.50	12.19

注：何新军欠公司借款12.19万元，已于2015年6月全部归还给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何新军	12.19	16.69	-
其他应付款	久久投资	2,40.00	-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向控股股东久久投资、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及其他股东借入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及配偶罗红梅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5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国融兴华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6 月 21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34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	1,638.32	1,670.14	31.82	1.94
负债	780.38	780.38		
净资产	857.95	889.76	31.82	3.7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5 万元，股东会一致决定将其中的 105 万元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给全体股东。2015 年 3 月，公司将上述现金股利支付给了全体股东。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现有唯一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分子公司，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久军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宿舍楼4楼）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花卉销售；绿化管理；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泓坤园林于2014年1月13日由泓坤工程有限和久久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泓坤工程有限出资150万元，占比75%；久久投资出资50万元，占比25%。

2014年1月2日，泓坤园林（筹）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4】第006016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字【2014】002号《验资报告》，对泓坤园林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1月8日止，泓坤园林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市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0	75
2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200	100

2014年1月9日,泓坤园林向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2014年1月13日,泓坤园林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为其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50024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泓坤园林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宿舍楼4楼);

法定代表人:方新铭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花卉销售;绿化管理;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2、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月21日,泓坤园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将泓坤园林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泓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泓坤园林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14年1月23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

2015年3月9日,泓坤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免去方新铭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职务，任命桂久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 同意股东久久投资将其持有泓坤园林 5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泓坤工程有限；(3) 备案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额占比（%）	股权转让（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占比（%）
1	克拉玛依泓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	75	50	200	100
2	新疆泓坤久久投资有限公司	50	25	-50		
合计		200	100		2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6 日，股东久久投资与泓坤工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久久投资将其持有的泓坤园林 5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泓坤工程有限。

2015 年 3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4、变更公司监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5 日，泓坤园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免去桂久军总经理职务，任命景科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7 日，泓坤园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免去张涛监事职务，任命田友刚为公司监事。

上述变更均已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三）主要业务

泓坤园林的主要业务系苗木种植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上下游关系，在业务上不存在分工或合作关系，系独立经营的法人机构。

2014年1月，泓坤园林已经与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558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35年，用于种植橡树等苗木。目前，土地的平整、滴灌设施的铺设及土地育肥等工作已经完成。

2014年3月，泓坤园林与闫忠林签订了“夏橡”的苗木采购合同，采购数量15万棵，采购单价10元/棵，合同总金额150万元，供苗期限为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1日，分批次向泓坤园林供苗，具体交货时间由泓坤园林于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截至目前，上述树苗全部未交货，泓坤园林计划于2015年秋季将上述树苗全部移植至所租赁的558亩土地上。

公司设立泓坤园林并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公司管理层主要考虑到当地政府对园林绿化企业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出；加之橡树的经济价值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另外，公司从事苗木种植业，可以增加公司的业务种类，摆脱公司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泓坤园林尚未实现销售。

(四) 财务数据及指标

泓坤园林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时间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4,179,013.73	3,875,208.21	
净资产	1,785,344.31	1,840,323.9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979.66	-159,676.03	

由于苗木种植存在一定的生长周期，泓坤园林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五)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泓坤园林是泓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泓坤园林《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公司的股东会议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是通过竞聘上岗并由股东会任命，其财务独立核算，但财务主管和会计由总公司委派，定期核查财务状况，每年通过专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泓坤股份通过董事会指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子公司总经理的考核指标、业绩奖惩和考核实施程序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设置了以下考核指标：

1、对于投资期已经结束，进入回报期的项目，以年均资金占用量为基数，考核投资回报率。

2、对于仍处于投资期，尚未产生效益的项目，主要考核项目进度和项目投资预算控制两项指标。

公司对子公司总经理实行年薪制业绩奖惩制度，由目标年薪和超额奖励构成，其中目标年薪由基薪、风险收入构成。基薪为目标年薪的80%；风险收入最高为目标年薪的20%；超额奖励上不封顶。

公司对子公司总经理每年考核一次，于次年2月下旬完成绩效考核并兑现。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降低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及项目管理人才争夺激烈，导致行业内人才流动性相对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项目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72.96%和87.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选择其他工程技术服务单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总部和各工作现场的信息传递不畅通、分包单位的质

量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经济景气度不佳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有所缩减,从而对工程技术服务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按照《关于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文件有关地方税收若干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地发【2011】71 号)有关规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核定减免公司 2014 年营业税及附加税共计 125,600.00 元。

按照《关于调整就业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2】49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126,417.36 元、398,360.48 元。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或者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税收负担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经营资质不足产生的风险

根据 2004 年 7 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承揽的部分工程不符合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7月23日,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6月20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程管理企业资质和服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就违规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桂久军承担。

(七) 办公楼租期较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系租赁的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的闲置宿舍楼,租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13万元,租期到期后,公司能否按照原租金继续承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桂久军间接持有公司63.34%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内控风险

2015年7月1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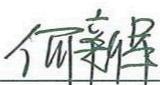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桂久军



何新军



陈燕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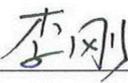


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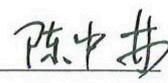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德毅



李刚



陈中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桂久军



何新军



陈燕

新疆泓坤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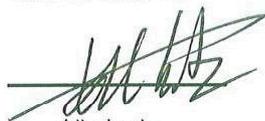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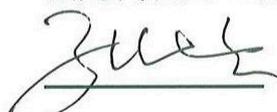

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鹏


李永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9月1日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樊文江

樊文江

刘忠卫

刘忠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勇

关勇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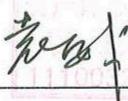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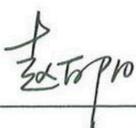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